



##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高處作業未使用合格安全帶致勞工墜落死亡〉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1月12日17時許，勞工楊○○站於10樓次臥室外側樑頂面從事鋁窗更換作業，作業時僅使用繩索繫於腰部作為安全帶，過程中自樑頂面墜落，因該繩索斷裂，造成罹災者墜落地面（墜落高度約30公尺）受傷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救，最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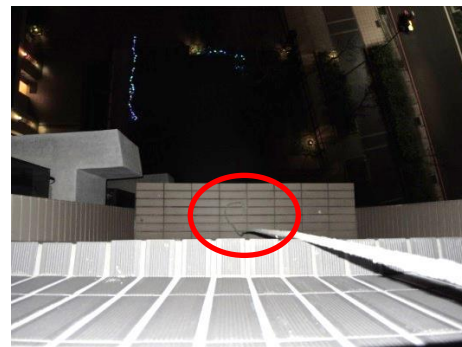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，安全帶之材料、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、CNS 6701 M2077 安全帶（繫身型）之規定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3條第1項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墜落高度約30公尺。



墜落時繩索斷裂。

